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7號

原告 陳英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肇軒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被告「自助洗衣店貸款0000000000號」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
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
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
形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仍未為補正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
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0年7月8日匯入被告王昱權聯邦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）之詐欺款項，
於同日上午10時37分許存入被告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，
再於同日上午11時9分許，連同其餘被害人匯入款項，共計
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匯入被告顏偉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顏偉竣帳戶），再經被告
顏偉竣於同日下午2時16分匯款3萬7,350元至追加被告「自
助洗衣店貸款0000000000號」，認追加被告「自助洗衣店貸
款0000000000號」應與其餘被告連帶負本件侵權行為賠償責
任等語（見本院卷(二)第49-52頁）。

(二)經核原告上開主張內容係以顏偉竣帳戶交易明細為據，但依
上開交易明細僅可認被告顏偉竣有以自助洗衣店貸款名義匯
款3萬7,350元，轉出入帳號欄位則記載「0000000000000000

01 0」等數字，無從辨識完整銀行代碼、金融帳戶帳號全碼，
02 本院無從得知應向何銀行調取上開追加被告「自助洗衣店貸
03 款0000000000號」持有人資料；本院於114年2月19日以113
04 年度訴字第697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追加
05 被告「自助洗衣店貸款0000000000號」所屬銀行及金融帳戶
06 帳號全碼，逾期仍未獲原告具狀提出補正，是原告關於追加
07 被告「自助洗衣店貸款0000000000號」之追加起訴，不合法
08 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6 書記官 康綠株